|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公众参与情况 |
| 1 | 年产10000吨新型环保节能产品建设项目 |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南阳油田井楼油区（唐河县古城乡井楼街） | 南阳锐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 河南悦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企业拟投资850万元，占地8021.98平方米，主要是利用现有地块上遗留的部分厂房并改造，建设年产10000吨新型环保节能产品项目，主要加工生产聚氨酯、硅酸盐和硅酸铝保温隔热材料。  ①聚氨酯保温材料生产工艺：异氰酸酯、聚醚组合料→上料→入模注料→发泡熟化→熟化定型→切割整形→成品待售；  ②硅酸盐保温材料生产工艺：海泡石、渗透剂、白乳胶→投料→搅拌制浆→入模成型→烘干→脱模→切割整形→成品包装入库；  ③硅酸铝保温材料生产工艺：硅酸铝棉绒→铺棉→模具整形→固化炉烘干→脱芯→切边、修整→包装入库。  主要设备包括:发泡机组、自动切割包装设备、打浆机、整形机、切割机、电烘干炉等。 | 1. 大气环境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聚氨酯保温材料生产时发泡熟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苯二异氰酸酯废气（TDI）和切割粉尘，硅酸盐保温材料生产时投料、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以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硅酸铝保温材料生产时产生的切割粉尘。建设单位在投料机、发泡机、切割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统一送入1套“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处理，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表4标准要求，同时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行业A级（非甲烷总烃10mg/m3）的要求；TDI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标准要求（甲苯二异氰酸酯TDI，1mg/m3）；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7-2022）中表1标准要求（浓度30mg/m3），同时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行业A级（颗粒物10mg/m3）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涉炉窑企业A级指标（电窑颗粒物10mg/m3）的要求。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区内化粪池（10m3）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营运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发泡机、切割机、空压机、打卷机和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在70~80dB(A)之间。在采取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后，经预测，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厂界外敏感点昼间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库房内定期外售；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库房内定期外售；；液态原辅材料废包装桶，使用后的空桶，返回供应商重复使用；废催化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库房内定期交由专业公司或生产商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由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和处置，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在得到妥善处置后预计对环境影响较小。 | / |